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全圖聯合會 保存年限：11.12.26
收文第A016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陳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92  
傳真：(02)8590-7075  
電子郵件：cmchi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膳調理包之管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，係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，參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資料綜合判定。
- 二、鑑於傳統文化及民情，常將藥膳保健養生觀念，融入日常生活，爰有關藥膳調理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，不以中藥管理；惟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需與雞、鴨、魚或肉等食材一起燉煮，供傳統膳食調味之用，且產品外包裝應清楚載明與食材燉煮之料理方式。
  - (二)所用之中藥材應屬本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

材」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」得使用之品項。

(三)品名及其標示不得與本部核有之中藥藥品許可證相同，避免使民眾混淆誤認為藥品。前述「中藥藥品許可證」之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藥司/首頁/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。

(四)不得宣稱或影射醫療效能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學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部長 薛瑞元